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民勤字第11112938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111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」定於111年8月19日辦理。

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原定於111年5月20日舉行，因遇疫情嚴峻，改於同年8月19日重新辦理，將提前發放家用快篩試劑予應召員，於活動前一日進行快篩測試，並填寫健康聲明書，以維護與會人員健康。

二、相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參訓對象：本府或內政部役政署為所屬役別退役後8年內之備役役男計280名及消防署消防役役男計63名，預計召訓343名。
- (二)地點：三重區綜合體育館1樓(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2號)。
- (三)演訓內容：全民國防教育、緊急避難包整理及大量傷病患檢傷分類原則。
- (四)請應召員於演訓召集當日，攜帶原召集令與健康聲明書辦理報到。